

#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 壹、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規範：

- 一、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尊重生命、安全施工」的理念，提供勞工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制度，視職業安全衛生為公司生存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
- 二、本公司於 104 年導入「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107 年轉換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國內營造業第一張 TAF 證書，管理系統每年追查確認並於效期到期辦理重新驗證稽核，持續每年辦理該系統追蹤驗證，均得驗證通過，確保系統有效性，最新系統驗證效期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 日。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如附件一)。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7006076	1070808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字第 1072617號	1070803	適用於所有工作場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貳、風險評估

總公司及各工程專案定期召集風險評估小組，依據 ISO 45001 並參考營造業風險評估技術指引，進行風險評估，並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安衛生規範及活動，包括管制人員、機具及物料進場；定期自檢各項施工、機械及設備並詳實記錄；提供專業技師簽准之施工圖說、計算書進行施作；要求協力廠商之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及指揮作業等。

## 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自主管理：各工程專案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設置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安衛生規範及活動，包括管制人員、機具及物料進場；定期自檢各項施工、機械及設備並詳實記錄；提供專業技師簽准之施工圖說、計算書進行施作；要求協力廠商之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及指揮作業。
- 二、工程專案均設置合格且足夠之急救人員，調查工地周邊醫療救護單位及系統，通報流程及送醫路線圖等納入緊急應變計畫編制。

三、 工程專案施工場域進行有關噪音、高架、動火之電焊/氣焊、粉塵、電器及局限空間等作業，訂定相關作業及安全管制作法，進出入許可、防護設備檢點及維護、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肆、 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 遵循相關法令及積極參與相關組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令執行調整及因應，並積極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勞動檢查單位之相關活動，包括「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各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加定期會議與安衛觀摩行程。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制定：各工程制定職安衛管理計畫，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職安衛管理人員推定執行，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測及維護，提高工地同仁的安全性，並全面檢討及改善個人防護具。
- 三、 定期舉辦職安衛競賽：每月進行「職業安全衛生主動管理提升評比」，各工程專案間互相競賽，鼓勵工程專案主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並獎勵表現優異單位。
- 四、 不定期舉辦職安衛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鼓勵員工取得職安衛相關專業證照，如：職安衛管理員、營造業甲種職安衛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如高空工作車)、急救人員等；制定職安 QR Code 巡檢及考核方式以提升工地自主管理能力；不定期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如：ISO 45001 內部稽核員訓練、風險評估訓練課程、臺灣職安卡；舉辦優良人員評選，由各工程專案推選單位內部優良人員，進行決選並獎勵表現優異之人。

#### 伍、 近年職安事故檢討改善與預防措施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死亡職災件數	0	2	2	0
3人罹災件數	0	0	0	0
1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	11	1	4	7

- 一、 112年1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為7件，經檢討危害原因多屬「墜落」、「跌倒」危害造成，業經職檢討論除進行現場改善，並獲該工程專案轄區勞檢單位同意改善成果。
- 二、 擬訂管理面對策：明訂專案現場工程師責任分區表，落實職安管理責任；增加高架作業檢查、指定工程師及作業主管監督；推動施工區域職安停檢點及QR code巡視機制；協助進場勞工取得職安卡資格；提供協力廠商

及職安人員適當獎勵；依各工程專案之工進與風險程度強化巡檢頻率；每月董事長、總經理簡召開工程處職安月會，檢討檢討職安風險與對策。

三、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合併公司已於契約中要求協力廠商對雇用勞工應投保勞工保險及提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團體保險，確保符合法律並強化保障。

#### 陸、 112 年度職業災害相關資訊

類別	失能傷害人次	總損失日數	總歷經工時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總和傷害指數(FSI)
根基員工	2	154	1,258,192	1.58	122	0.43
外籍勞工	0	0	663,952	0	0	-
派遣員工	0	0	280,392	0	0	-
協力廠商勞工	6	43	2,824,808	2.21	15	0.17
合計	8	197	5,027,344	1.59	39	0.24

- 根基人員(112/8/3、10/31)公傷損失 154 日
- 協力廠商人員(112/3/28、3/31、4/12、10/10、11/4、12/27)公傷損失 43 日
- 失能傷害率(FR)=失能傷害人次/總歷經工時\*1,000,000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總損失日數/總歷經工時\*1,000,000
- 總和傷害指數(FSI)=(失能傷害率(FR) X 失能傷害嚴重率(SR)/1,000)^0.5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年8月8日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備查  
(登錄編號B107006076)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訂定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2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5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17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18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各營建工地適用).....	19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各營建工地適用)...	20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20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21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之訂定在於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之各工作場所工地辦公室等。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實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勞工之定義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權責：  
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各工作場所（營建工地）主管之權責：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四）各工作場所（營建工地）勞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

調整或陳報。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所屬雇主定期健康檢查，遵守檢查建議事項。
7.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行為。
9. 嚴禁用手觸摸及接近機器之轉動部份。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3.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或程序。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問題，隨時請教所屬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 溫度、濕度之控制：

適用場所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濕度。

##### (二) 通風之控制：

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汙染物，氣狀爆炸之危害。通風方式有全面通風與局部排氣兩種，前者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

通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 二、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 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電話設備，且須通知消防隊等之聯絡電話。
4.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5.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6.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有廢棄物收集桶、罐等，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標示。
7. 使用人員之管制：建立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8.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管制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頭部防護：應符合 CNS1336 之規定，且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認證合格；材質：ABS；耐衝擊：50 焦耳(含)以上。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防護物。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到酸、鹼之侵入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
5.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必須遵守本工作守則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必須接受規定之體格或健康檢查。
- (四)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 嚴禁任意使用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 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 發現基地位置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

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 二、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 (一) 電源開關之開關應迅速、切實、完全。
- (二) 電源開關之開閉不得以濕手操作。
- (三) 拔卸電氣插頭應拔插頭處，禁止拉拔電線。
- (四) 保險絲熔斷時嚴禁以鋼線或鐵絲代替。
- (五) 操作電器開關不可用大力或工具操作。
- (六) 在電器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 (七) 在電器開關下方切勿超額接用電力。
- (八) 電器開關之保險絲蓋必需蓋緊。
- (九) 發現電器設備受潮應立刻切斷電源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 (十) 發現電動馬達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 (十一) 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在使用前必需檢查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並使用防水插頭。
- (十二) 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在燈泡外圍加裝鐵絲護網以防碰撞觸電。
- (十三) 停電後應將電氣設備之開關切斷，以防復電時發生事故。
- (十四) 各分電盤電路安裝漏電斷路器；高敏感度 30MA，及高速型 0.1 秒作動。
- (十五) 電線應架高，絕緣被覆需良好，不可通過積水處。

## 三、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 (一)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 (二) 禁止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

## 四、起重昇降機具作業安全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 (一) 起重昇降機具作業時，不得超過標示之額定荷重。
- (二) 起重昇降機具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或昇降車廂之下方。
- (三) 各項安全及警報裝置應隨時檢點其功能，如有失效應即修復。
- (四) 作業前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指揮人員之指揮手勢應明確一致。
- (五) 操作人員應確實瞭解機械之構造及性能，不可作不合理之運轉。
- (六) 吊舉作業未完成操作及指揮人員不可離開工作位

置。

- (七) 起重操作人員應確實遵守製造廠所提供之吊桿仰角與載重量關係之規定。
- (八) 作業時切勿粗暴，運轉應求穩定。
- (九) 運轉中如發現有異常之聲響、振動、發熱、氣味等徵兆時，應即檢視並找出原因速予檢修。
- (十) 運轉中如遇停電或熄火時，應將操控手柄置於停止位置並切斷開關。
- (十一) 運轉中不可施行潤滑、注油、清掃等作業。
- (十二) 吊舉作業中應注意電線，電桿之位置是否可能引起碰撞。
- (十三) 放置載荷物時應注意重心，地面或積垛之強度。
- (十四)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十五) 從事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 2. 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 3.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予掛用具或戴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 4. 不得以左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鉤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 (2)、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有龜裂者。
- (十六) 不得以左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九七以上者。
  - 3.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4. 已扭結者。
- (十七)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吊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十八) 雇主不得使用左列任何一種情況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1. 已斷一股子索者。
  2. 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 (十九) 對於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二十) 起重機吊勾，吊索吊勾應有防脫裝置。
- (二十一) 起重機之過捲揚，過負荷裝置。

五、露天開挖及基礎工程作業安全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從事露天開挖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現場監工人員應親自監督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每日作業前或大雨及四級以上地震後，現場領班應檢查作業地點及其周圍或附近之地面有無裂隙、湧水、土壤及水量之變化等狀況，並根據檢查之結果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 爆破回復現場領班應檢查爆破地點及其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及其他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三) 開挖出之土石應即清洗，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及其附近。
- (四) 勞工進出作業場所，應經由工地置備之坡道、階梯或爬梯。
- (五) 隨時排除地面水或地下水。
- (六) 開挖面必要時應設置檔土支撐、張設防護網，並禁止勞工進入有崩塌危險標示之區域。

地面開挖作業時，現場監工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決定作業方法，直接指揮工作。
- (二) 指派專人檢查器具及工具。
- (三) 監督作業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 (四) 注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情形。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現場監工人員對於下最規定事項應妥為規劃：

- (一) 使用之機械有破壞地下電線，瓦斯管、水管等地下埋設物之虞時，應事先妥為規劃後再行施工。
- (二) 應事先規劃並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須事先告知勞工。
- (三) 指派有經驗之指揮人員從事運輸機械作業指揮工作。

- (四) 嚴禁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六、從事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事項：
  - (一) 現場作業主管應決定作業方法並直接指揮作業。
  - (二) 作業人員應檢查材料有否缺陷及檢查工器具等裝備。
  - (三) 監工人員應監視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等。
  - (四) 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工作現場。
  - (五) 發現地面積水、湧水等有影響擋土支撐及工地安全之虞時，現場監工人員應即令作業勞工退至安全地點。
- 七、模板及鋼筋作業安全工作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 (一) 模板支撐之大小、間距應按施工圖面或施工規範之說明架設，如施工圖或施工規範未規定時，應報請專人依預期承載之荷重妥為設計。
  - (二) 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木、墊板、或敷設水泥等措施，以防支柱之沉陷。
  - (三) 固定支柱之腳部應設置橫檔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支柱滑動。
  - (四) 支柱之續接處應為對接或搭接；如為對接應以二個以上之牽引板固定之，如為搭接應以 16#、19#者鍍鋅絲網綁二處以上。
  - (五) 鋼材與鋼材間之接觸部份或搭接之重疊部份應以螺絲釘或鉤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 (六) 對於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其上浮。
  - (七) 架設模板時，作業人員應注意模板與支柱間之接合須妥實穩固，不得有滑動鬆脫等情形。模板拆除時應依施工規範所規定之期限作業，不得提前。
  - (八) 拆模時應採用施工架小心將模板取下，並輕放於地面，不得由高處擲下。模板拆除後應立即整理成堆，並將突出之鐵釘或鐵條等拔除或釘入。
- 八、模板吊運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使用起重機、索道、人字臂起重桿或其他機械設施吊運模板時，應以纜索束縛，不得以其他代用品或普通繩子吊運。
  - (二) 吊運垂直或高處之模板，在設置支撐或安放之前均不得放鬆吊索。
  - (三) 在高處裝置或吊運模板時，現場監工應飭令在其下方之作業勞工全部撤離現場，並嚴禁人員進入。

- 九、鋼筋作業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鋼筋應分類儲存，使井然有序並保持場地之清潔。
  - (二) 從事鋼筋作業勞工應配戴手套。
  - (三)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 (四)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注意紮牢以防滑落。
  - (五) 吊運超過 6m 長之鋼筋時，應在適當距離外之兩端用吊鍊鉤住，以保持平衡。
  - (六) 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構造物之組配時，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 (七)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以支撐其它物料或工作架、吊重物之支撐架等。
  - (八) 鋼筋不得放置於施工架上。
  - (九) 現場監工應注意，不得使勞工在未將鋼筋尖端彎曲或加蓋等無安全措施之暴露鋼筋面上方從事作業。

十、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 (一) 澆置混凝土作業時，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 裝有液壓或氣壓操作門之混凝土吊桶，所裝置之安全閥或門栓應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效能。
  2. 使用吊車吊運混凝土時，當吊車操作員無法看清澆置地點時，現場監工應指派專人擔任指揮。
  3. 禁止勞工乘坐於吊運之混凝土澆置桶上。
  4. 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區域嚴禁人員進入。
  5. 混凝土吊桶之載重不得超過容許限度。
  6. 水泥拌合機如停放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煞車外並應使該機械穩妥以防滑動。
  7. 澆置混凝土作業前，現場監工應妥為規劃並指定安全出入口。
  8. 混凝土澆置前模板作業領班應詳細檢查支撐架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等是否安全，澆置期間並派木工巡視，遇有異常狀況應迅速報告現場監工暫停作業，俟修妥、補強完畢始得恢復工進。
  9. 在牆、柱等高處或斜面上實施混凝土之修補、修整、養護等作業時，勞工應使用工作架及安全帶或安全索、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10. 牆柱、墩基等構造物每次澆置之高度應按模板之強度加以限制，最高不得超過 3m。

- (二) 使用內模震動機時，應先檢查測試，確認無漏電之情況後方得使用。
- (三) 在澆置混凝土樓版時，嚴禁將建材、設備等集中堆置在模板上一處，以免形成超載、偏載現象。
- (四) 運送混凝土之手推車，無論其為空車或重車，均應以平穩之速率推行，切勿在樓版上推車跑步，以免發生危險。

十一、 施工架搭架安全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 (一) 構築施工構台及高度 5m 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3.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二) 構築施工構台及組配施工架時應遵守左列規定事項：

- 1. 現場領班應將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時間及範圍、順序等，告知從事該作業之勞工。
- 2.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 3.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 4. 於繫緊、拆卸、傳遞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構樣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 20cm 以上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5.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 6. 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 7. 對於使用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依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三) 施工架之構築應力求穩固、構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 2. 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3.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

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 5.5m 水平方向以不超過 7.5m 為限。但獨立而無傾倒之虞者，不在此限。

4. 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5.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
6.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四)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五) 勞工於高度 2m 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
2. 工作台寬度應在 40cm 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點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 3cm。
3. 活動式板料如使用木板時，寬度應在 20cm 以上，厚度應在 3.5cm 以上，長度應在 3.6m 以上；寬度大於 30cm 時，厚度應在 6cm 以上，長度應在 4m 以上，其支撐點位至少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 10cm 以上，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板料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其重疊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20cm (狹小空間場所例外)
4. 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m 以上。

(六) 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週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七) 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或跟越車輛通道者，應於該通道設置護籬等安全設施，以防車輛之衝撞危險。

(八) 對於施工構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座板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沉。
2. 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梁等連結部份、接觸部份及安裝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固定，以防止變位或脫落。
3. 高度 2m 以上構台之覆工板等板料間隙應在 3cm 以下。
4. 構台設置寬度應足供所需機具運轉通行之用，並依施

工計畫預留起重機外伸撐座伸展及材料堆置之場地。

(九) 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1. 支柱滑動或下沈狀況。
2. 支柱、構台之梁等之損傷情形。
3. 構台覆工板之損壞或鋪設狀況。
4. 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梁等連結部份、接觸部份及安裝部份之鬆動狀況。
5. 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6. 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等補強材之安裝狀況及有無脫落。
7. 護欄等有無被拆下或脫落。前項狀況或變化，有異常未經改善前，不得使勞工作業。

## 十二、高處作業安全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 (一) 患有貧血、癲癇、高血壓、心臟病、懼高症、四肢無力、頭暈等疾病或飲酒及服藥後昏昏欲睡者，均禁止攀登高架或在高處施工架上從事作業。
- (二) 凡在距離地面 2m 以上而有墜落之虞之高處作業之勞工，均應戴用安全帽及設置安全護欄，否則應配掛安全帶等防護具。
- (三) 從事高架、高處作業之人員應著軟底鞋，不得穿著容易滑落之硬底鞋或釘靴。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拭鞋底之油污、泥濘等滑溜附著物。
- (四) 勞工在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鉚釘、螺栓等物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以免滾落傷人。
- (五) 在高處施工架上避免讓對方之來人時，應注意先使自己踏牢、站穩，以免一腳踩空而致墜落受傷。
- (六) 勞工在高處作業而無其他防護措施時，現場監工應考慮依實際需求派員設置安全防護網。
- (七) 在高處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或再加踏凳等從事作業。
- (八) 懸吊式施工架上不得同起過兩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台從事作業。
- (九)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1. 高度在 2m 以上未滿 5m 者，至少有 20 分鐘休息。

2. 高度在 5m 以上未滿 20m 者，至少有 25 分鐘休息。
  3. 高度在 20m 以上者，至少有 35 分鐘休息。
- (十)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十一)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 勞工自覺不適於從事高架工作者。
  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不適於從事高架工作者。

### 十三、 焊切作業安全守則(各營建工地適用)

####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 從事氣焊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戴用遮光面罩，穿著防護衣、戴手套。
- (二) 切勿使用未裝壓力調節器之氣體鋼瓶。
- (三) 切勿將油類塗抹於鋼瓶、瓶閥及軟管接頭上。
- (四) 氧氣、乙炔鋼瓶（以下均稱鋼瓶），不得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或作為電流通路之一部份。
- (五) 切勿嘗試修理或改變氣體瓶閥或其他附件及鋼瓶之顏色等。
- (六) 不得使用空的氣體鋼瓶、油桶等作為臨時工作檯或其上面從事焊接及試焊等工作。
- (七) 氧氣瓶必須放置於冷暗處，不得曝曬於太陽下及放置於高溫之場所。
- (八) 在高處焊接時，對於燙熱之鐵質熔渣及焊條頭等應作適當之處理，勿使散落以免引起火災或燙傷人。
- (九) 氣焊作業前應先檢查皮管、氧氣瓶、乙炔氣瓶及壓力錶等確認無漏氣之跡象後才可開始氣焊作業。
- (十) 延放皮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得放在車行之道路上，以免被車輛輾裂漏氣。
- (十一) 不要將焊切用之橡皮管拖越物料之銳邊、尖角處。
- (十二) 開閉氧氣、乙炔氣瓶閥時須輕輕慢慢旋轉，不可過速。
- (十三) 調節器上氣壓錶如不準確或已損壞均不得繼續使用，應即汰除並更換為合格之新品。
- (十四) 應在耐火之地面從事焊切工作，如在易燃地板工作時，則須用金屬板或其它耐火材料將地板覆蓋。

- (十五) 焊切含有鉛、鋅等金屬時會產生有毒、有害之煙煙，應戴呼吸式面罩。
- (十六) 焊切作業不可將火燄對著自己或他人，以免灼傷人體。
- (十七) 通風不良或無空氣調節設備之密閉容器內，不得從事氣焊作業。
- (十八) 絕對嚴禁將氧氣吹向油類等易燃物。
- (十九) 開啟氧氣瓶時宜緩慢，以免高壓氣體衝擊，損壞調節器；作業中斷或完工離開作業場所前，供氣口之閥或旋塞應予閉鎖。
- (二十) 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氣瓶豎立，切勿平豎或倒置。
- (二十一) 不得在氧氣、乙炔氣瓶上鎚擊。
- (二十二) 不知鋼瓶內為何種氣體時切勿試圖使用。
- (二十三) 將鋼瓶吊高時不得使用鐵鍊或繩索直接吊運，以防自高處墜落；應使用專用之吊籃或裝於推車上一併起吊。
- (二十四) 氧氣瓶與乙炔氣瓶應分別儲存及固定妥善，並作識別標示，且區分實瓶及空瓶。
- (二十五) 鋼瓶儲存庫內，不得同堆放容易著火或有爆炸之虞的物料。
- (二十六) 鋼瓶不得受日光之直接曝曬，應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之處所；鋼瓶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二十七) 儲存氧氣與乙炔鋼瓶之場所，應掛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及置備滅火器材。

#### 十四、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 工作人員在從事電焊作業時，應著防護衣、戴手套及黑玻璃面罩等防護用具。
- (二) 電焊工作人員應使用圍屏以遮隔電焊所產生之高電流白熱弧光。
- (三) 工作前應先檢查電焊線，確認無斷裂、漏電跡象者始可採用。
- (四) 放長電焊用之電線時，應注意避免絆倒行人及妨礙交通。
- (五) 電焊接地線不得任意搭接在機械的扶手及鐵梯上。
- (六) 勿將電焊線拖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

割裂漏電。

- (七) 電焊線與電焊機端子之連接應完全密合，電線之螺帽必需旋緊，以免接觸不良而發熱，造成火災。
- (八) 搬運電焊機前須先切斷供電線路。
- (九) 焊接工作應儘可能在通風良好之場所為之，以防作業人員中毒。
- (十) 嚴禁將電焊鉗浸在水裡。
- (十一) 不得將電焊用之電纜線泡於水中或油中。
- (十二) 電焊工作人員應避免使身體觸帶電之夾頭焊條。
- (十三) 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工作時，應穿絕緣良好之膠鞋或站在絕緣良好之處所，慎防感電。
- (十四) 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以免短路使電焊機燒燬。
- (十五) 不要將帶電的焊鉗放在潮濕的泥地上。
- (十六) 焊接鉛、鉍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式防毒口罩或輸氣式面罩，以免發生鉛中毒等傷害事故。
- (十七) 在 2m 以上之鋼架上或密閉空間內從事電焊作業，電焊機必須配置自動防止電擊裝置，以免發生危險。
- (十八) 焊接密閉容器之前，除應先洗淨該容器之外，並應另開設通氣孔，以防容器內之氣體受熱膨脹發生爆炸。
- (十九) 不要在易燃、易爆之物料附近從事電焊作業。
- (二十) 作業人員應定期檢查電焊線有無破損、電線接頭是否牢固，以免引起火災或感電災害。

## 十五、專業性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4.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5.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6.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7.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8.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

- 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9.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應有二人一起工作。
  10.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1.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2.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二) 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紀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 (三)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本守則適用場所內對相關人員，對本工程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五、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七、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

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員工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二、本公司員工應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健康檢查結果記錄至少保存七年。
- 三、一般健康檢查：對在職員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四、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五、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

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六、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七、各營建工地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理急救事宜；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各營建工地適用)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 急救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指揮工作。

(二)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工作。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調配、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並輔導使用。

(四)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及救護人員須迅進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一)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檢測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二) 救護人員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

(三)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傷患救護程序：

- (一) 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不得離開傷患。
- (三) 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各營建工地適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 二、適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時，應先經確認後立即陳報，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二、工作場所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上級核定。
- 四、如在工作場所發生一人以上人員死亡或三人以上同時受傷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應立即參與急救、搶救工作外，任何人員均應立即通報現場作業主管及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俾便層轉工地負責主管知悉、處理，工地主任並應於8小時內向工地所在地所屬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業主規定權責單位向媒體發佈。
- 五、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機關名稱	地址	通報專線	管轄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上班時間: (02)89956720 下班時間: (02)8995672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 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上班時間: (04)22550633#129 下班時間: (04)2255063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 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上班時間: (07)2354861#9 下班時間: (07)2354861	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51 臺北市萬華區 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上班時間: 0910922707 下班時間: 0910922707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 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上班時間: (02)22600050 下班時間: (0963)700877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 同路 108 號 13 樓	上班時間: (03)3333305 下班時間: (03)3333305	桃園市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 精科路 26 號 2 樓	上班時間: (04)22289111 下班時間: (04)22289111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檢查中心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 治路 36 號	上班時間: (06)6320310 下班時間: 0978122656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檢查處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 埤路 117 號 3 樓	上班時間: (07)7336959#9 下班時間: (07)7336959	高雄市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300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上班時間: (03)5773311 下班時間: (03)5773311	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 科路 2 號	上班時間: (04)25658088 下班時間: (04)25658088	臺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二林園區、高等研究園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744 臺南市新市區南 科三路 22 號	上班時間: (06)5051068 下班時間: (06)5051068	臺南園區、高雄園區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守則於經勞動檢查機關備查後實施，所有相關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二、勞動檢查機關派勞動檢查員至本公司各適用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各業務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